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 决 票	1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大会议案内容：

1、审议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议案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审议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七、投资者交流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 XCC (POLAND) INVESTMENT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以下简称：“XCC (POLAND)”)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2500 万欧元，除此之外，公司对 XCC (POLAND) 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事项介绍

2021 年 7 月 27 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新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FLT100% 股权以及相关商标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在波兰设立 XCC (POLAND) INVESTMENT 购买 Boryszew S.A.持有的 FLT100%的股权以及 SPV Impexmetalsp.zo.o 持有的“FLT”系列商标，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 FLT 旗下 FLT & Metals S.R.L.(Italy)、FLT Wlzlager GmbH(Germany)、FLT (Wuxi) Trading Co.(China)、FLT USA LLC(USA)、FLT France SAS(France)、FLT Bearings Limited (“Subsidiaries”)(UK).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1 亿 PLN（波兰币兹罗提）（包含 FLT100%的股权以及“FLT”系列商标的交易对价）。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 FLT100%的股权，FLT 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为满足 XCC (POLAND)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 XCC (POLAND)收购 FLT 股权及商标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500 万欧元，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以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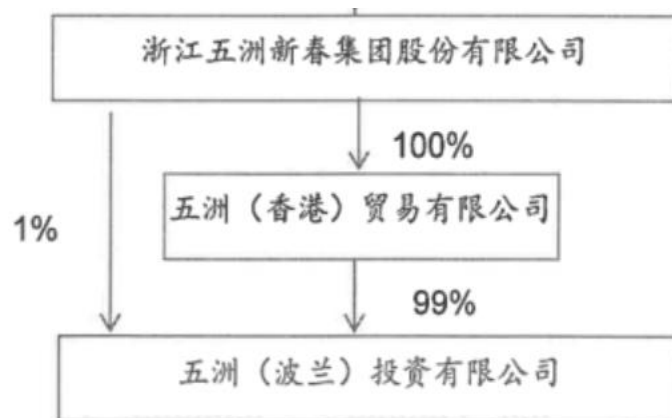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XCC (POLAND) INVESTMENT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注册地点：波兰华沙

注册资本：PLN 450,000.00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与公司的关系：XCC (POLAND)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 XCC (POLAND)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0 万欧元，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截至董事会审批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303.5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43%，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

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议案二：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议案三：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新龙实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 1,022,408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022,408 元，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022,408 股。详细信息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综上所述，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92,332,416 元变更为 291,310,008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92,332,416 股变更为 291,310,008 股。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 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233.241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31.000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233.241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29131.000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 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股东名称：

代表股数：

代理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

表决时间：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签名：_____